

(2018)浙03民再5.6号

浙江乐达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黄熠与被申请人温州正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温州蓝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乐达制衣有限公司、钟茂进、刘根玉金融不良债权纠纷二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1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二案民事判决书。(2018)浙03民再5号内容如下:维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再4982号民事判决。再审案件受理费49870元,由再审申请人黄熠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18)浙03民再5号内容如下:维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再4981号民事判决。再审案件受理费49826元,由再审申请人黄熠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37号

李涛:本院受理原告徐蕾蕾与被告李涛、厦门豪客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下吕浦分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厦门豪客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下吕浦分店不服本院(2018)浙030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49-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9月3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鸿润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鸿润鞋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1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海滨中路1组2幢704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鲁呈丹,电话:1770687635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

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鸿润鞋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件,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49-1号

温州市鸿润鞋业有限公司、王笑宇、厉小尔: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鸿润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430号

王远强、沈和贵: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3日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10: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16号之二

本院根据修水县远东橡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0日裁定受理修水县远东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8月15日,本院依法裁定宣告修水县远东橡塑有限公司破产。2018年8月20日,本院裁定认可修水县远东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现因修水县远东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7日裁定终结修水县远东橡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217号

陆中停:本院受理原告安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180号

朱春松:本院受理原告余志海与被告朱春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春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余志海货款2627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7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107元,由被告朱春松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573号

胡敏贵: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敏贵与被告江羿、杨姝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6339号

钱程、桐乡市佳泰皮件有限公司:原告吴太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一、被告钱程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以3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钱程立即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6000元;三、被告桐乡市佳泰皮件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发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102号

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本院受理原告曾峰金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退还原告缴纳的费用132000元,由被告邹立斌、方美琴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当事人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陈豪东、沈宁月、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陈豪东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1582号

钱满蜜、陈金兴、李望辉:本院受理原告苍南银都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

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萧东支行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2017年(萧东)字00004号、2017年(萧东)字00053号	33,600,000.00	90,208.41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土地抵押
2	萧东支行	杭州宏扬英伦纺织有限公司	2017年(萧东)字00024号	25,000,000.00	1,473,861.65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保证
合计				58,600,000.00	1,564,070.0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

告之日起立即向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单位: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3	118,500,000.00	6,668,400.72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欣数码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红茂织造有限公司;金兴全、金仙花(连带保证责任人)	无	33060320140000722,33010120140025614,33010120140017486,33010120140013928,33010120140009011,33010120140008876

联系电话:金先生 1391371378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3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7年9月20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中国信

达浙江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抵押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1	东阳市钱江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东阳字第0795号、2014年东阳字第0864号、2014年东阳字第0899号、2014年东阳字第1435号	24,419,225.69	3,430,500.54	东阳市钱江电器有限公司、林雄斌、景美燕、景伟江、章琳琅	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景伟江、章琳琅、林雄斌、景美燕、包孟飞、蒋莉华、
2	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东阳字第1177号、2014年东阳字第1302号	9,956,957.35	2,367,472.64	/	浙江震源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广益达钢带厂、卢鹏、金波、浙江铂立金属有限公司、邵雄、马谷亚、浙江双久恒工有限公司、邵洪双、杜飞群
3	浙江腾威建设有限公司(现名浙江东匠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205号、2015年东阳字第0234号、2015年东阳字第1205号	55,000,000.00	6,379,438.59	浙江腾威建设有限公司(现名浙江东匠建设有限公司)、东阳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张鹏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张向阳、王红芳、东阳城市建设安装有限公司、东阳市中瑞实业有限公司
4	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386号、2015年东阳字第0598号、2015年东阳字第0855号、2015年东阳字第1257号、2015年东阳字第01437号、2015年东阳字第01579号、2016年东阳字第0020号、2016年东阳字第00109号	26,832,057.65	3,306,247.36	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	东阳市磊亿针织有限公司、黄志浩、吴国珍、葛红霞、吴金平、葛旭东、李婷婷
5	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东阳字第0972号、2015年东阳字第0978号、2015年东阳字第0979号、2015年东阳字第0999号、2015年东阳字第1016号、2016年东阳字第00246号、2016年东阳字第00247号、2016年东阳字第00252号	29,159,482.42	3,812,757.35	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王晓荣、王妙娥、傅东仁	王妙娥、王晓荣、王洁、傅东仁、虞云新、周晓光
6	金华市松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开发字第0130号、				